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延边晨鸣股权及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出售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股权及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主要情况与内容

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晨鸣”）于 2001 年 9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3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粘胶纤维木浆、高级漂白阔叶造纸木浆、机制纸、木素化工系列产品、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延边晨鸣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421.25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024.5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96.7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112.43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2,877.0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016.59 万元（经审计）。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11,065.94 万元。

根据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为集中资金和资源做好高端产品，董事会研究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延边晨鸣 49%和 51%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5,400 万元和 5,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延边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石岘纸业 6350MM 纸机于 2002 年 9 月份投产使用（年生产能力 17 万吨的新闻纸机），一直生产新闻纸。从 2011 年一直停产到现在。该项工程采用的纸机抄宽 6.35 米，设计车速 1600 米/分，其上浆系统、脱水系统和压光系统全部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产品可实现升级换代替代进口的目标。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石岘纸业的 6350MM 纸机主体设备评估值为人民币 20,391.25 万元。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现有装备优势并节约购置成本，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0,400 万元购买石岘纸业 6350MM 纸机设备。石岘纸业拥有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

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以及购买资产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系依据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延边晨鸣净资产值和 6350MM 纸机设备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爱国 张志元 王玉玫 张宏 王翔飞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